

醫療機構傳送人員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風險監測查檢表

醫院名稱：

稽查項目	查檢內容	符合	不符合	佐證資料
1. 防疫機制之建置	傳送人員應知道口罩正確佩戴方式，並於執行運送作業時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有查核機制。			
	傳送人員確實依循手部衛生時機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執行手部衛生，並有查核機制。			
	處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之傳送人員，勿至醫院上班；若需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者，可遵循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			
	控管院內傳送人員之值勤時間與地點，劃定傳送分區範圍。流動人員需每次進入醫院時簽到，常駐人員由醫院造冊管理，不可跨院服務			
	醫院應掌握院內每班傳送人員名單及傳送分區地點。			
2.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病人及檢體運送	轉入部門及傳送人員必須被提前告知病人是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個案。			
	如病人狀況允許，應戴上口罩，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噴濺。			
	傳送人員於運送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病人時，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至少應佩戴 N95 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、手套及穿著一般隔離衣。傳送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病人之檢體，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及手套。			
	傳送人員應循規劃動線將病人送至到檢查室/治療室等，不可將病人留置於公共區域，以避免其他工作人員、病人及訪客的暴露。			
	運送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病人後，傳送人員應依醫院之規劃(自行或通知負責之清潔消毒人員)，針對病人使用過的推床或輪椅進行適當之清潔消毒。			
	傳送人員於傳送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病人之檢體時，應確認所有檢體已標示上生物危害(biohazard)的標籤。			
	傳送人員應以雙層的夾鏈袋盛裝 COVID-19 疑似或確診病人之檢體，並使用具堅固、耐碰撞、防穿刺及防漏等特性之有蓋容器運送。並依醫院之規劃將使用過的檢體運送箱進行適當之清潔消毒。			
	傳送人員勿直接用手接觸未包裝的檢體、或將檢體放口袋運送，勿帶手套按電梯面板。			
	在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前及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，均應立即執行手部衛生。			
3. 傳送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	對傳送人員落實詢問 TOCC，並將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(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)造冊管理。			
	有專人針對傳送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，並有紀錄備查，及進行發燒/呼吸道症狀/不明原因腹瀉/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，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			
	訂有具發燒/呼吸道症狀/不明原因腹瀉/嗅味覺異常等症狀傳送人員的請假規則，且傳送人員都能知悉。			
4. 傳送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	辦理傳送人員教育訓練，包括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檢體運送生物安全、個人防護裝備使用等感染管制措施，且每位傳送人員每年均須至少完成 3 小時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。			

稽查人員簽章：

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